

Disclosure

B79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 B 股
编号:临 2009-024**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10月27日在上海外高桥皇冠假日酒店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舒榕斌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投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对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沪证监决[2009]2号文)整改报告(附后)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桥 B 股
编号:临 2009-025**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10月27日在上海外高桥皇冠假日酒店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陈晓玲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会议通过《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治理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10月29日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09]2号文)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于2009年6月29日起对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了为期一周的专项检查,并于2009年10月9日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09]2号文)(以下简称“决定”)。

收到上海证监局的上述决定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董事会对相关决定中所涉及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整改要求,并责成公司落实整改措施,进行全面整改。现将整改的有关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问题

决定指出:“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2008年度定向发行

暨重大资产重组新置入资产中,尚有2.96万平方米物业的资产未办出

自2008年末聘请专业机构对采用假设开发法、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该情况违背本次申报申请方案中相关承诺。”

改正情况:

关于办理房地产权证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投资”)对公司资产重组标的资产部分尚未办妥房地产权证的承诺分为两部分,其中承诺于2008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产证的物业面积约90,596.71平方米,均已按时完成。承诺于2009年6月30日前办理完产证的物业面积共计约186,130.20平方米,其中156,530.20平方米物业已按期完成,仅有2.96万平方米物业尚未办出。

尚未办妥产证的2.96万平方米物业中,外联发园区内的公建E3-007、公建E4-23及公建E4-24三处房产,物业合计面积为26,255.75平方米。该部分物业的承诺,由于涉及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房产等多个职能部门,并涉及有关办理程序的调整,导致办理周期较为繁杂且周期较长,需要延长数月时间。在承诺期限(2009年6月30日)届满时,外高桥集团曾致函我公司,就该部分未办妥产证的物业是否需要其立即履行回购义务征询我公司意见,并明确表示愿意按照相关组资时所做出的承诺履行回购义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进行了审议,本着既有利于股东、

公司治理准则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同意通过《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治理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会议通过《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治理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